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救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龍興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承璽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受訴行政法院，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行政法院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茲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4號交通裁決事件已經本院以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亦應歸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聲請事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